

# 运行近一年,已有近600辆车6000多名用户 共享汽车模式在我市能够走多远

统一的车型颜色、鲜明的Logo、随扫随走的便捷模式。近日,不少市民发现,继共享单车之后,时尚、酷炫的共享汽车已越来越多行驶在我市城区街头。

目前,共享汽车在我市运营情况如何?与汽车租赁模式又有哪些不同?在汽车保有量高达35万辆的我市,这种模式能够走多远?近日,记者作了调查。

融媒记者 吕鹏



位于象珠镇的共享汽车停放点。

## 全市已有 近600辆共享汽车

在城区花园立交桥旁,一家共享汽车运维点已经开张了大半年。停车场上,四五辆长城欧拉黑猫纯电动汽车,正等待被人扫走。

记者观察到,这些车有着统一的外观和颜色,与一般家用电动汽车无异。不过,在车尾和车身两侧都贴着“租车0.5元起,出行找优优”字样,体现它们的身份——共享汽车。

据了解,共享汽车的使用操作方式,与共享单车差不多,需先下载APP、注册会员。用户注册时,要上传驾照、身份证等资料;审核通过后,才可以通过手机约车。

记者打开该APP发现,APP内不仅会显示当时区域内的可用车数量、停车网点,还有每辆车的车牌号和充电状态,用户可搜索附近空车提前预约。

目前,该共享汽车的收费标准是每分钟0.5元,一天24小时按封顶4小时计费,也就是一天最多120元(不含增值服务费用),但使用时需要交499元押金。凡是持有驾驶执照的市民都可以租用,通过手机APP申请即可退回押金。

东城街道网点负责人钱群省告诉记者,该网点共享汽车是从去年4月份开始投入使用的,都是节能环保的车型。钱群省说,我市共享汽车已有近600辆,有城区、前仓、象珠、芝英等网点。

目前,第一期车辆已经投放完毕。第二期,我们将启用国产智骏电动汽车。下一步,按照市场需求,持续增加共享汽车量。钱群省说,据测算,100多万人口的城市,需要4000辆共享汽车。据此,他们计划在我市各镇(街道、区)实现网点全覆盖。

众所周知,共享汽车平台大多在一二线城市布点,为什么该平台要向我市各镇(街道、区)延伸?

该平台永康地区运营负责人吕军帅告诉记者,2014年,共享汽车模式出现。经过6年发展,它的一些弊端也慢慢显现。一二线城市土地资源紧张,停车难、停车贵等问题制约其发展。吕军帅说,平台将战略转移到县级城市,主打乡镇网点,目标是实现村村通,方便村民出行。

## 我市已有6000多共享汽车用户

如果是十几公里的路程,我优先选择驾驶共享汽车。95后姑娘小胡喜欢尝试新鲜事物。去年7月,小胡发现我市有了共享汽车后,便注册为会员,成了共享汽车的用户。之后,小胡不论是上下班,还是购物游玩,或是回趟乡下,共享汽车成了她出行的第一选择。

有了共享汽车后,一切都方便多了。小胡向记者介绍她选择共享汽车的原因。一是省钱。同里程情况下,打车所需的费用更高;二是方便。需要用车时,打开手机APP上的地图,就能随时了解周边哪里有闲置的共享汽车。找到车后,我直接用手机预订、开锁,就能把车开走。用完车,找个停车位把车停好,我在手机上点一下还车就行了。

初次使用的李先生也对共享汽车赞不绝口。

前几天,李先生的车出了事故,放在4s店修理。那些天,没车可用,可把习惯开车出行的李先生难住了。李先生说,原本打算回

趟乡下老家的,因为没车,计划只好推迟了。

后来,听了朋友的推荐后,李先生开着共享汽车回了趟老家。

因为有10元优惠券,第一次使用共享汽车,我只花了2元。李先生表示,即使没有优惠券,12元的价格也比绝大多数网约车要便宜。

吕军帅告诉记者,目前我市已有6000多名共享汽车用户。除了个人租用外,还有不少被企业以长

租方式租走。该共享汽车平台分为长租和短租两种模式,个人也可以一个月为期限租用。

这种模式和租赁汽车有什么不同?吕军帅解释,共享汽车并不是简单的租赁汽车。共享汽车不必到固定店面办理取车、还车手续,使用起来更加灵活、便利。依托互联网和大数据平台系统,维护人员可以高效维修车辆,提高车辆使用效率。



市民在扫码准备使用共享汽车。

## 市民应注意防范相关风险

据了解,共享汽车属于“互联网+出行”的新业态和新商业模式。目前,国家还未专门制订针对汽车租赁业的法律法规。地方上仅有几个发达地区出台了汽车租赁的地方性法规,但各地政策标准也不一致。

在交通事故责任认定方面,根据我国《侵权责任法》第七十六条的规定,因租赁、借用等情形机动车所有人和使用人不是同一个人时,发生交通事故后属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,相关损失首先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,按机动车实际使用人的过错程度,对在因交通事故遭受人身、财产损失的他人予以赔偿;不足的部分,由机动车实际使用人承担赔偿责任。为确保自身权益不受损,用户在使用共享汽车前,为保障自身权益,应当详细

阅读其需与共享汽车平台签订的相关协议。

共享汽车平台与用户签订的服务协议,实际上是带有消费合同性质的汽车租赁,应当受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和《合同法》的约束。目前,各个共享汽车平台租赁的押金标准并不统一,各个平台的押金退还方式、退还受理时长也有所区别。市民在使用共享汽车期间,应当及时保留证据。若出现押金无法退还或个人信用度无故下降后,市民应及时与平台协商,或向消费者协会及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诉,也可根据《民事诉讼法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人们注意到,前些年,共享单车网点在我市遍地开花,不知不觉,现在已是销声匿迹。那么,共享汽车模式在我市又能够走多远?